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相关附件进行修订，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原制度条款	现修改为
1	<b>第二条</b>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14789	<b>第二条</b> <u>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92210U。</u>
2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 <u>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五十六号特力大厦三楼。</u>
3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u>专职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u>
4	<b>第十四条</b>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租赁与管理。自营本公司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自用生产材料、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件的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证字第 098 号外贸审定证书办理。	<b>第十四条</b> <u>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经营；销售：珠宝首饰及其原料、半成品；商业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会展服务。</u> 自营本公司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自用生产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5	<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 审议以下投资事项： ..... 5. 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且公司不绝对控股的项目。	<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 审议以下投资事项： ..... <u>5. 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或交易，且国有经济主体（市属国企、央企、其他地方国企）没有实际控制权的项目。</u>

6	<p><b>第六十六条</b> 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b>第六十六条</b> <u>召集人</u>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7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须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包括:  (一) 单笔投资额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高于 2,5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对子公司的投资);以上投资事项如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三)款规定标准的,由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须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包括:  (一) 单笔投资额 <u>5,000 万元以上,且</u>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对子公司的投资);以上投资事项如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三)款规定标准的,由股东大会批准。</p>
8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各项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以及具体的风险防范措施。须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包括:  (九) 年度累计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但高于 5 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各项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以及具体的风险防范措施。须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包括:  (九) <u>捐赠单笔金额(价值)超过 50 万元且低于 100 万元的,或对同一受益人(单位)当年累计捐赠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且低于 200 万元的,或年度累计捐赠总额超过 150 万元且低于 300 万元的;</u></p>
9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u>通讯(视频电话、电话会议、邮件、传真等)</u>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10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设立党委工作部门和纪委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设<u>党群工作部</u>作为公司党委的工作部门,<u>设纪检监察室</u>作为公司纪委的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11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主要行使以下职权：</p> <p>（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机构依法行使职权，促进企业提高效益、增强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p> <p>（四）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六）其他需党组织行使职权的事项。</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主要行使以下职权：</p> <p>（二）<u>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u>，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机构依法行使职权，促进企业提高效益、增强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p> <p>（四）<u>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u>，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六）<u>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u></p>
12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p> <p>（二）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p> <p>（二）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p>
13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党委参与决策以下事项：</p> <p>（七）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p> <p>（十）公司考核、薪酬制度的制定、修改；</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u>党委在董事会、经理层决定以下事项时，履行前置研究讨论程序，并提出意见建议：</u></p> <p>（七）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和<u>实施</u>。</p> <p>（十）公司考核、薪酬制度的制定、修改和<u>实施</u>；</p>
14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p> <p>（一）党委召开党委会，对董事长、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u>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主要程序：</u></p> <p>（一）党委召开党委会，对董事长、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p>

15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批准各项交易事项。具体权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笔金额2,500万元以内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对子公司的投资);</li> <li>2.单笔金额500万元以内的债权或债务重组事项;</li> <li>3.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非经营性租入或租出资产;</li> <li>4.年度累计金额在5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对外捐赠或赞助;</li> </ol>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批准各项交易事项。具体权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笔金额不满5,000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对子公司的投资);</li> <li>2.单笔金额500万元以内的债权或债务重组事项;</li> <li>3.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非经营性租入或租出资产;</li> <li>4.捐赠单笔金额(价值)50万元以下的,或对同一受益人(单位)当年累计捐赠总额100万以下的,或年度累计捐赠总额150万元以下的;</li> </ol>
----	---	--

公司章程内容经上述增减修改后,所有的条数依次作技术上的重新排序,不再有内容上的其它修改。

本次章程修订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